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1〕18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 通 知

各区县（市）农委、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6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委梳理的轻微违

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放养的处罚	《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2019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放养的，由市、沿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种植农作物10平方米以下或者畜禽饲养、放养5只（头）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